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 02 执恢 427 号

申请执行人：刘梦媛，女，1988 年 7 月 7 日生，汉族，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 26-6 号 2-4-1，身份证号码：210202198807072224。

被执行人：大连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普兰店区安波镇安波社区（农科站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毅，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盛景园 15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祥，董事长。

被执行人：大连汇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凌路叠翠骏景 2 号 2-2。

法定代表人：张仕祥，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刘梦媛与被执行人大连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汇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大连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汇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6）辽 02 民初 20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诉讼中，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16）辽 0202 民初字 4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柳路67号1-3-2、1-4-2、1-4-3、1-4-4、1-12-4、1-14-4、1-15-4、1-17-4、1-18-2、1-18-4、1-19-4、1-20-4、1-21-4、1-22-4、1-24-4、1-25-4、2-5-3、2-7-3、2-11-3、2-14-1、2-16-1、2-18-1、2-21-1、2-22-1、2-23-1、2-24-1，共计26处房产所有权，并续封至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柳路67号1-12-4、1-14-4、1-15-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4-4、2-14-1、2-18-1、2-21-1，共计13处房产所有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曹洪涛
执行员 闫红旭
执行员 王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 员 周伟

